

# 2012年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上市公告

证券简称：“12常德源”

证券代码：“124016”

上市时间：2013年1月9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2011年末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4.93亿元，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1.5倍。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八组

法人代表：邹吉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和土地投资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和棚户区改造投资开发及建筑工程的承揽（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区内垄断行业经营，如砂石场、混凝土生产经营。

## 二、发行人简介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会控制和管理，目前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公司的唯一股东。发行人是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产运营实体，承担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服务的职能。

###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 年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12 常德德源债”，上交所市场简称：“12 常德源”）。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1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7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6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2年10月22日。

十、发行首日：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2年10月18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

十三、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债券担保：无担保。

十九、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

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2年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24016”，证券简称为“12常德源”。

#####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公司债券0亿元托管在该机构。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2009-2011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2）第1207007号]。本部分2009-2011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报告。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303,937.90	290,985.88	193,101.48
其中：流动资产	288,196.29	280,014.07	191,715.50
负债总额	53,640.22	46,812.18	21,884.02
其中：流动负债	16,934.12	10,282.08	12,134.02

所有者权益	250,297.68	244,173.71	171,2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280.22	242,791.50	169,817.18

###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2,043.42	19,729.95	5,563.51
利润总额	7,198.52	7,020.35	11,77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8.72	5,457.80	11,189.3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0,300.14	-41,868.32	-28,110.71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829.46	-9,725.75	-1,030.21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844.11	58,988.05	34,00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5.50	7,393.99	4,863.57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17.65%	16.09%	11.33%
流动比率	17.02	27.23	15.80
速动比率	2.65	5.30	1.3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EBIT(息税前盈余)	7,680.41万元	7,357.85万元	11,804.75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	15.94	21.80	461.3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4、EBIT (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财务性利息支出

5、利息保障倍数= EBIT / (财务性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兑付风险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诸多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 3、流动性风险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风险：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每次调整都会对地方发展模式有不同的影响，由此可能造成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同时经济周期与城市发展的盈利状况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如果全国经济处在缓慢或衰退期，城建的需求也随之减少，由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很有可能出现不利的局面。

#### 2、公司运营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开发区投融资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承担着城市建设 and 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

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 三、偿债保障计划

为了能够按时、足额的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了详细的偿还计划，包括制定专人负责本息偿还事宜、安排偿债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设计偿债流程和管理措施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一）偿债计划的账户安排

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常德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专户，由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之前 5 个工作日将当期偿付资金划入该偿债专户。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以来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 （四）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聘请交通银行常德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权代理人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人协议》的规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权代理人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交通银行常德分行依照《债权代理人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一）公司良好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和募投项目投资综合收益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

1、在资产状况方面，公司资产主要是可经营的优良资产，包括土地储备、林权资产和在建开发产品等。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0.3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8.82 亿元），净资产 25.03 亿元，考虑到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的流动资产的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可以有效保障债券本息的偿还，相关资产包括公司拥有的土地储备账面价值 15.81 亿元（土地储备 4,360.21 亩，其中工业用地 1,804.18 亩，商业和住宅用地 2,556.03 亩，2011 年末已抵押土地的账面价值 3.60 亿元；截至 2012 年 7 月，公司土地储备中，出让土地 2990 亩，账面价值 12 亿元），林权资产账面价值 4.34 亿元，在建开发产品账面余额 4.18 亿元。为支持公司发展，市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还将持续将土地、林权和加油站等优良资产注入公司。随着各种可经营的优良资产的注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将进一步增加，

偿债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同时，公司根据常德市政府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对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多个行业进行投资，并代表市政府对所投资的股权资产进行管理，获取投资收益。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对常德德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农村商业银行、常德市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常德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 1,680 万元。

公司拥有上述股权、土地、林权等优质资产，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问题时，在上述资产满足可变现的前提下，公司将有计划地变现部分资产，以保证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2、在经营状况方面，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稳定，盈利状况良好，2009-201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63.51 万元、19,729.95 万元和 32,043.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89.39 万元、5,457.80 万元和 6,488.72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7,711.97 万元。随着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老城区棚户区的改造项目，拟新建安置房和商品房分别为 40 万平方米和 26 万平方米，房屋出售总收入为 137,000 万元；同时出让土地 1,147 亩，土地出让总收入为 229,400 万元，合计项目总收入为 36.64 亿元，募投项目拥有良好的综合投资收益为本期债券偿还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常德市及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较强的经济实力及财政支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2009-2011 年，常德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239.2 亿元、1,491.6 亿元和 1,811.2 亿元，保持较快增长，GDP 排名位居湖南省主要州市前三名；财政收入分别为 70.0 亿元、100.9 亿元和 130.3 亿元。2011 年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财政收入 6.3 亿元，一般预算收入 3.03 亿元，财政收入增速连续三年保持在 30% 以上，此外，区内机械装备、林纸一体化、电子新材料、食品、纺织和制药等 6 大产业发展较好，未来三年区内龙头企业的税收收入将达到 10 亿元以上。

此外，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决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发展（工委会议纪要 2012 第 4 号），主要措施包括：1、从 2012 年起，每年预算安排 2.5 亿元（包括市财政每年补贴的 1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建设资金用于公司负责的财政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回购，并根据区级财政增长幅度同比增加年度回购资金；2、从 2012

年起，要求公司每年安排 2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其中区财政每年从预算建设资金中安排 1 亿元，同时省市级拨付的各项保障房补贴资金全额拨付给公司，专款专用，滚动使用。据此，公司每年可确保从市区财政获得 3.5 亿元资金用于建设和偿债。

### （三）公司良好的运营模式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公司作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承担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一级土地开发，承担区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负责示范区内基础设施项目的策划、建设资金的筹措、偿还以及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

根据常德经开区工委办公室《关于加快德源公司发展的意见》（德发[2011]2 号），要将全区可开发利用的国有土地、林地、广告位等城市可经营性资产授权或划转公司，将常德经开区管委会可调用的资源、资产全部充实到德源公司；根据公司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负债规模，由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项目回购即偿债资金；区财政定期回购的工程造价包含融资成本、工程建设成本，并提取项目造价的 1%、商居用地出让净收益的 8%、工业用地征地开发成本的 5% 作为公司运转经费和资本积累。这样，公司不仅在资产注入上得到了常德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而且建立了稳健的偿债渠道，确保了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保障了公司的经营收益，促进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 （四）优良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公司作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公司不仅在监管银行获得了一定额度的流动性支持及中长期贷款，而且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与其他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优良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公司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状况稳健优质，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 第七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7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鹏元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 **主要优势/机遇**

- 1、常德市作为湖南省的重要交通枢纽，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 2、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支柱产业逐步形成；
- 3、公司拥有丰富的土地储备，为今后的收入提供了良好基础；
- 4、公司资产规模提高较快，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债务偿付压力不大。

### **主要风险/挑战**

- 1、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入规模偏小，整体实力有待提高；
- 2、公司在建和拟建工程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于每年企业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开展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

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部门。

## 第八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投向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老城区）改造一期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募集资金占总 投资比例
棚户区（老城区） 改造一期项目	251,068	70,000	27.88%

##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八组

法定代表人：邹吉茂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源大厦

联系人：熊云静、李欣欣

电话: 0736-7304399

传真: 0736-7308529

邮政编码: 415000

##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联系人: 左亚秀、廖雅妮、彭邓华

电话: 010-59136719

传真: 010-59136647

邮政编码: 100045

(二) 副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人: 赵治国

电话: 010-59312887

传真: 010-59312892

邮政编码: 100140

## (三) 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人: 汪浩、张华、肖陈楠

电话: 010-57601920、010-57601917

传真: 010-57801990

邮政编码: 100140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6 楼

联系人：黄浩

电话：010-59370825

传真：010-59370801

邮政编码：100036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田鹏、李杨

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联系人：张颖佳

电话：010-68348138

传真: 010-68348135

邮政编码: 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 雷巧庭、林心平、郑伊黎

电话: 0755-82872908

传真: 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 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经办律师: 张鼎映、王娜

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5176800

邮政编码: 100026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文;
- (二) 经审计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财务报告;
- (三) 信用评级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 (六) 债权代理人协议;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源大厦

联系人：熊云静、李欣欣

电话：0736-7304399

传真：0736-7308529

邮政编码：415000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层

联系人：廖雅妮、彭邓华

电话：010-59136719

传真：010-59136647

### (二)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2年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年 1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2 年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